

表二:綜合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( 藝文 )類 申請日期：113 年 4 月 6 日  
六年〇班 學生姓名：李〇明 家長簽章：李〇華

編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小計
細目	二年級美創展銅牌獎 <small>(102年)</small>	二年級校內多語文比賽特優 <small>(102年)</small>	二年級國語查字典 <small>(103年)</small>	第二名臺北文化盃 <small>(103年)</small>	第二名民間機構 <small>(103年)</small>	臺北文化盃 <small>(104年)</small>	三年級校內多語文比賽 <small>(104年)</small>	三年級國語作文優等 <small>(104年)</small>	小學英檢成績優異 <small>(104年)</small>	比賽第二名 <small>(104年)</small>	校內家事小達人		14
積分	2	4	2	X	3	X	3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編號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小計
細目													
積分							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編號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	35	36	小計
細目													
積分							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總分	自填 <small>14</small>												
	初審人員												
	複審人員												
	複審名次												

- ◎ 請務必將佐證資料(獎狀影本)，依以上申請表次序，排序、整理、標上編號，並以長尾夾按序夾好，於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繳給導師，逾時不候。
- ◎ 美術創作展(國內外民間機構)由於各類別、各學年度(各年度)、僅能提出最優一件，故請務必在”細目”欄用紅筆特別註明”一年級”(107 年)或”二年級”(108 年)...，以利審查。